



**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(本基金主要係
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【公告】**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台新投(105)總發文字第 0025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將終止擔任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總代理人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以民國(下同)105年8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97641號函核准終止代理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。
- 二、前揭境外基金另經金管會以105年8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9764號函核准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野村投信」)接任總代理人。
- 三、本公司終止總代理並移轉新任總代理之生效日，將擇日另行公告並通知旨揭境外基金受益人，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。

特此公告